

#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32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境内及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发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实质上妨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按照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 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能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ac.gov.cn/fund)上的《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直销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承担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大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以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 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市场的变化将会带来基金业绩的波动。

3)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上市股票型ETF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本业绩表现。

② 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实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③ 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托管费,由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④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动性特征,在本基金投资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⑤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交换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价值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人对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⑥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份额核对,将换汇成本按交易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⑦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⑧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II)等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④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如产品

核准批函、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

⑤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其中,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账户。该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手续:

⑦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⑧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⑩托管人在境内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⑪托管人出具的托管经办人办理开户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⑬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⑭经办人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⑮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⑯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860189209810001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 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④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⑥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⑦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⑧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⑨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⑩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⑪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基金收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募集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发出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募集情况,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

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